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事聲字第5號

異議人 王靜玉

相對人 沐光研創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均容

上列當事人間因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2日所為114年度司他字第297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2日以本院114年度司他字第297號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異議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如附件。

三、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

01 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
02 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03 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
04 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是上開暫免徵收裁
05 判費之規定，僅係暫緩而非免除當事人繳納裁判費之義務，
06 於訴訟終結確定後，第一審法院仍應以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
07 數額為限，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並依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
08 費用負擔之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裁判費。

09 四、經查：

10 (一)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訴
11 第101號受理，嗣判決異議人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異議
12 人負擔，異議人不服提起全部上訴，惟上訴不合法，經本院
13 113年度勞訴字第101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異議人於起訴時
14 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8,484元等情，業經本院
15 調閱上開訴訟卷宗審核無誤。

16 (二)又異議人起訴訴之聲明為：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②
17 被告應自113年6月18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
18 給付原告41,143元(不含勞健保)，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上訴上開
20 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即請求確認繼續受雇於被告，且繼續
21 受雇期間之薪資均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揆諸前開說明，應
22 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依前揭勞動事
23 件法第11條規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以5年計，則應以
24 異議人1年薪資總和之5倍為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而異議人
25 請求相對人給付之每月薪資為41,143元，是以，本件訴訟標
26 的價額核定為=2,468,580元【計算式：41,143元×12月×5
27 年=2,468,58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規
28 定，本件依法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453元，又依上開判決主
29 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即異
30 議人負擔，則扣除異議人前已繳納之8,484元後，異議人尚
31 需補繳納前暫免繳納之差額16,969元【計算式：25,453元-

01 8,484元=16,969元】。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異議人應
02 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969元，加計自裁定確定
03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4 息，並無違誤。異議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05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07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 玉 芬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4 書 記 官 黃 紹 齊